

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自行車停車管理辦法

110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騎乘自行車上下學的學生，統一依照標線指示牽行自行車至樂學樓地下室停放，並配合學校調查後依指定停車格停放。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任^{註1}，為避免自行車遺失，建議同學加鎖鎖上，學務處提供公路自行車立架免費借用，需押金200元。

註1：若有破損或遺失學校會盡力協助查明及處理，但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任，為避免自行車遺失，建議同學加鎖鎖上。

- 二、 凡本校學生騎乘自行車上下學皆須遵守下列自行車管理細則：

1. 顧及安全考量^{註2}，學生騎乘自行車，須配戴安全帽，且進入校門口前須下車，將自行車牽至樂學樓地下室停車場；放學由車棚牽至校門口外，才得以騎車。

註2：自行車建議車前後方裝設照明燈、閃光警示燈及反光標誌器，相關私人物品請依狀況由個人保管，以免遺失。

2. 騎自行車學生依分配停車格號碼將自行車整齊停放在指定車格，並依狀況自行加鎖，不得停放於其他任何地方或倚靠梁柱或牆壁。
3. 為維持車道暢通，進入校園後至放學離校期間，請勿進入停車場，亦不得在出入口處逗留。惟經師長同意需中途離校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停車車頭請朝向牆壁方向停放，請勿擅自移動他人自行車，亦不得破壞或偷竊他人自行車，違規者將依校規處分，並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5. 學生乘騎自行車應遵守交通規則，不得雙載、並排或多排行駛，且依交通路線行車。
6. 停車格除自行車及自行車立架外，禁止放置私人物品，並保持場地寬敞整潔。
7. 學校圍牆邊人行道禁止停放。

- 三、 違規車輛會移至學務處前暫時保管(為保障安全會上鎖管制)，每學期違反本辦法，經學校登記超過三次者，取消騎自行車入校停放。

- 四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